**商务部公告2024年第15号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公告**

https://cheman.chemnet.com/　2024-04-19 09:58:56 商务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3年7月21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2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丙酸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丙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24年4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丙酸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丙酸。

　　英文名称：Propionic acid，简称PA。

　　分子式：C3H6O2

　　物理化学特性：丙酸在常温下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主要用途：丙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55010。

　　对美国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美国公司43.5%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24年4月2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丙酸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商务部

　　                                       2024年4月19日